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年度上限(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議、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附帶、附屬或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

動或事宜，以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六、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七、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 八、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